

環境保護署對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黃立人博士向《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及《工商業污水採樣與分析的步驟及方法技術備忘錄》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的回應

要點	黃立人博士提出的觀點	環境保護署的回應
一	<p>在尚未審核的工程項目完成之前，要求批准排污費似乎並不尋常。因排污費只包括經常性費用，它只可於工程項目完成後才出現，而它是獨立於建設費用(應包括項目設計和規劃費用)。</p>	<p>在排污費增加的預計中，無論在任何時間，未完成的工程項目的營運費用將不會被計算在內。其實，在任何時間，我們只收回部分已完成的工程項目的營運費用。建議的排污費增加是跟據未來十年將完成的渠務工程計算。當一個工程項目未完成前，有關的營運費用仍未產生，所以該工程項目亦不會被納入成本回收的計算內。我們需要將營運費用收回率，在十年內由現時約 54% 增加到約 80%。但在其間，我們將不會收回超過 80% 的費用。於較長時間內以漸進的方式推行，將較突然而大幅度增加的方式更為合理。即使由今天起，不再有新的渠務工程，我們仍然需要在最初時將排污費增加約 50%，以致營運費用收回率能達到 80% 的目標。</p>
二	<p>會引致經常性開支工程項目的表列，未有顯示出有關污水處理廠的處理等級。例如，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改善工程，只提供強化一級化學處理加消毒而未能達到二級處理。在未來工程項目的表列內，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前期消毒設施有很大的爭議性。該設施及其他設施的建造費用是受立法會審核，為何可為仍未存在的設施收取費用？此外，表列似乎未有包括計劃第二期乙的顧</p>	<p>請看上文回應第一點有關排污費增加的概念之回應。我們已將預計中的工程項目列出。我們已闡明污水處理的規劃是要去配合水質指標的，從而決定適當的處理級別。提供不必要的高等級處理及強逼使用者去為此支付是非常不負責任的。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沒有被包括在工程項目的表列內，原因是有關的推行時間將會在 2010/11 年檢討。</p> <p>香港的污水渠務的規劃主要是達到水質指標，以配合有關的</p>

問費及調查，而元朗及錦田的渠務工程卻有。這是否表示即使到 2016/17 年，仍然沒有意向開展計劃第二期乙的設計工作？

實益用途。跟據這方法，渠務署現時正營運七十個不同處理級別的污水處理廠，如下：

處理級別	處理廠數目
基本處理	23 ^(註)
一級處理	2
化學強化一級	4
二級處理	40
三級處理	1

若任何一個處理廠的污水量預計有大幅度的增加，我們將檢討是否應提高其處理級別。

註：在該 23 個污水隔篩廠中，其中 6 個廠只將污水經隔篩後即時泵走，而不會排放。隨着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的完成，7 個以前將污水排放到維港的基本污水處理廠，已接駁到化學強化一級處理系統。當計劃第二期甲及其他改善工程完成時，將再有多 9 個基本污水處理廠的排放得到最少化學強化一級處理。屆時，只有 1 個基本污水處理廠的排放會經深海排放管排放入大海。

<p>三</p>	<p>對我而言，將排污費的調整分兩個階段推行是較公平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階段: 將排污費增加到現有設施營運成本的 80% - 第二階段: 排污費的增加與已完成的核准工程項目一致 	<p>若我們將排污費一次過增加以令收回率達 80%，排污費將會即時增加約 50%。若只在有關工程項目完成時才增加排污費，亦會令排污費大幅增加。例如，當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在 2014 年完成時，這將會令排污費增加超過 20%。我們相信於較長時間內以漸進的方式推行，較為合理。我們已有詳盡的計劃去強化污水處理服務及改善香港的水質。我們相信理想的做法是讓立法會及公眾人士掌握全面的資料，從而令他們能清楚了解將來被要求支持的項目。</p> <p>公眾人士對改善維港水質有清晰的要求。因推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能為維港水質帶來進一步的改善，我們認為盡快落實第二期甲是理性的做法。假若排污費增加的年期被縮短，我們將無法達到支持將來第二期甲運作的目標。</p>
<p>四</p>	<p>重要的是，建議中的排污費不能跟淨化海港計劃掛勾。現時有很多其他渠務工程在進行/建議中，而它們亦會引致整體的營運成本增加，但不會像淨化海港計劃一樣接受那麼緊密的審議。例如，沙田及大埔污水處理廠提供二級及三級處理，而它們的污水是經污水輸出計劃排放到維港。但跟據政府意思，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到目前為止乃全港最大型的污水處理廠，其污水而亦排進維港卻無需要提供二級處理。</p>	<p>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將需要每年營運費用約四億二千萬元，此龐大數目需於根據污染者自付原則在排污費內收回。沙田及大埔的污水需要較高級別的處理，原因是這些污水排放到經過市區接近住宅區域的雨水渠。再者，那些污水排入避風塘，而該處只有非常有限的稀釋及消散能力。另一方面，淨化海港計劃的污水是排放到比較大的西面海港，而該處有良好的消散能力。因此，我們預計直到未來十年的後半期，仍未需要為有關的污水提供二級處理。將沙田及大埔的污水安排與淨化海港計劃比較是不適當的，因為我們需要考慮有關接受水體的淨化能力。</p>

五	<p>十年的整體批准似乎排除了政府在未來十年為所有污水排放設定以二級處理作為最低標準的可能性。這與中國大陸或澳門特區的國立標準不一致。因珠江河口的清理應該是各有關當局的工作，香港理應作出同樣貢獻，以二級處理為最低標準。</p>	<p>據我們了解，在中國內地，環繞城市水體的水質指標，會因應它的指定用途來釐定所需的污水處理級別。根據適用於中國內地《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的指引，有關個別水體可接受的排放標準，會視乎它的指定用途，及已被釐定的水體等級，才決定污水處理的要求。事實上，國家標準，即《污水海洋處置工程污染控制標準》(GB18486-2001)是容許經一級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海洋。這樣說明，污水排放的地點和接受水體的要求會決定所應採用的污水處理級別，並要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在制定香港排污設備的規劃過程中，我們亦採納相似的方式，以確保達到水質指標及有關接受水體的用途。我們認為二級處理未來是有需要的，但我們不同意現在已有此需要。我們認為逼切推行計劃第二期甲，即處理連續排放入海港約 50 萬公噸基本上未經處理的污水問題，較為重要。</p>
---	---	--

環境保護署

2007 年 5 月